（上接B49版）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③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⑤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7、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变更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9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变更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9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8、收益分配方式

变更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包括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变更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9、其他合同修订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后文附件五。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转型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沿革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号）和2011年2月12日《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7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17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23日生效。

2、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投资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分析。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法律方面

本基金由分级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包括删去基金份额分级、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基金份额折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等基金份额分级相关条款，对本基金基金名称、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以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属于《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根据《基金合同》“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规定的“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因此，本次基金转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3）基金转型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型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相关事项的安排进行公告。

2、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未获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相关事项的安排进行公告。

3、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具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附件五：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拟修改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具体条款的修改说明如下：

修改前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一、前言”修改为“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原“二、释义”修改为“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或本基金：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0.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1.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基金份额结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是基金组合份额，简称“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权益收益类份额(简称“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8:2的比例不变 38.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或基础份额：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39.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两类分级份额中的一类 40.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权益收益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两类分级份额中的另一类 41.分级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合称 42.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照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成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行为 43.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照8:2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成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行为 44.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45.定年收益率：指本基金为每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设定的每年应获得的收益率，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 46.约定收益：指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 4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9.T+n日：指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2.(业务规则)：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5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6.上市交易：指基金在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行为 57.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58.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场所 5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1.系统内转托管：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2.跨系统转托管：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65.元：指人民币元 6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7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公众通讯设备或互联网络故障。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基金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聚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原《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存续期：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本基金转型前，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42.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系统内转托管：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6.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7.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48.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49.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50.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5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3.元：指人民币元 5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原“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修改为“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为2亿份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基金名称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删除原“四、基金份额分级”章节的内容	
原“五、基金份额的发售”修改为“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一)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首次募集规模的限制。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5%，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场内会员单位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基